附件 1

北京市潮白河水生态空间管控规划

2024 年 5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河道概况 1

（二）已有工作 2

（三）存在问题 4

二、规划总则 6

（一）指导思想 6

（二）规划目标 6

（三）规划原则 7

（四）规划依据 8

（五）规划范围及水平年 9

三、水生态空间功能区划定 10

（一）水生态控制线划定 10

（二）水生态空间功能区划分 13

四、水生态空间用地分析 17

（一）规划用地情况 17

（二）现状用地情况 18

（三）空间用地分析与协调 19

五、水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21

（一）河道主流区 21

（二）滩地淹没区 22

（三）滩地保护区 25

（四）岸线管理区 26

（五）岸线保护区 26

六、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28

附表：

1 潮白河上开口线内土地利用现状统计表
2 潮白河管理范围线内土地利用现状统计表
3 潮白河保护范围线内土地利用现状统计表
4 潮白河水生态空间管控核心要素表
5 潮白河上开口线内历史遗留问题管控要求
6 潮白河现状跨河桥统计表
7 潮白河现状拦河闸坝统计表
8 潮白河部分现状穿河管线统计表

附图：

1 北京市潮白河水生态空间功能区划图
2 北京市潮白河水生态空间现状管控图

前　言

潮白河是海河流域主要行洪河道之一，流经河北、北京、天津三省市，流域总面积19327km^2。北京境内总面积5510km^2，占流域总面积的28.5%。潮白河汇合口以下干流全长182km，其中北京境内干流河长83.5km，流经密云、怀柔、顺义和通州四个区。

潮白河干流北京段的基本功能是行泄本流域洪水和北运河流域分泄洪水，是对北京城市副中心、顺义新城等重要区域防洪安全威胁较大的河流。随着城镇建设不断发展，河道水域用地被过度开发利用。潮白河自20世纪80年代断流至今，河道的河床、滩地已被不同程度地开发成林地、园地、耕地，甚至商业用地（高尔夫球场、度假村等），这些土地的不合理开发利用，致使潮白河河道行洪不畅、过流能力降低，生物多样性丧失。以海河“23·7”流域性特大暴雨洪涝灾害为鉴，把保障首都安全作为重中之重，进一步深入研究北京市潮白河水生态空间管控是非常必要的。

2018年1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中发〔2018〕44号）提出，建立以国家发展规划为统领，以空间规划为基础，以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为支撑，由国家、省、市县各级规划共同组成，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国家规划体系。

2019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提出，到2020年，基本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逐步建立“多规合一”的规划编制审批体系、实施监督体系、法规政策体系和技术标准体系，初步形成全国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

图”。

2019年10月，《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和技术大纲的通知》（水利部 办规计〔2019〕219号）要求，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围绕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以划定涉水生态空间、优化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推进水生态系统保护修复为重点，以强化涉水空间管控和保护为抓手，加强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规划的衔接协调。

2019年11月30日，蔡奇书记、陈吉宁市长要求坚决打好碧水攻坚战，加强河湖空间保护与管控，抓紧编制密云水库和潮白河、北运河生态空间管控规划（《市领导调研专题会议纪要》〔2019〕62号）。

为加强潮白河水生态空间管控，确保干流河道行洪顺畅，保障城市副中心的防洪安全，根据中央文件精神、水利部工作部署及市领导的工作要求，依据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北京市河湖等水生态空间划定及管控规划技术指导意见（试行）》（京水务规〔2020〕3号），梳理潮白河干流沿线涉河空间管控现状及存在问题，以防洪安全为重点，按照“分区域、定规则”的原则，划定河道水生态空间控制线，划分河道功能区，形成“一套用地基础台账、一张空间分区底图、一套管控对策措施”，为北京市潮白河水生态空间管控提供技术支撑。

2020年8月，征求了市有关委办局、四区政府的意见；2020年12月，召开了《北京市潮白河水生态空间管控规划》专家评审会。根据专家和相关委办局、区政府反馈意见对报告及附图进行了修改。

2021年8月，北京市水务局报请北京市政府审定潮白河水生态空间管控规划。根据市领导的批示，并与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多次沟通协调，修改完善报告。

2023年12月，夏林茂同志主持召开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北京市潮白河水生态空间管控规划》有关工作。会后根据会议意见，与北京市园林绿化局进行了沟通对接，统筹考虑防洪阻水影响、河道水质、地下水位等多重生态功能，对河道内可继续维护管护、自然演退和需要伐移的三类林木范围进行了进一步明确，修改完善了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河道概况

潮白河流域位于华北平原北部，东经 115° 25′ ～117° 45′ 、北纬 39° 10′ ～41° 40′ 之间，发源于燕山北部山区，流经河北、北京、天津三省市，于北塘附近入渤海。流域总面积 19327km^2；北京境内总面积 5510km^2，其中山区面积 4560km^2，平原面积 950km^2，山区面积占境内总面积的 83%。潮白河流域范围见图 1-1。



图 1-1　潮白河流域范围示意图

潮白河上游有潮河和白河两大支流，潮河、白河两支流在北京市密云区河槽村汇合后称潮白河，香河吴村闸以下称潮白新河，至天津市宁车沽闸汇入永定河新河，干流全长182km。

潮白河是我市第二大河，从汇合口至牛牧屯引河流经我市密云、怀柔、顺义、通州4个区，总长83.5km。沿途纳入小东河、怀河、城北减河、箭杆河、运潮减河5条支流。下游尚有武兴沟、沙尹沟、牛牧屯引河等灌排沟渠。箭杆河口以下有38.3km长河段为北京市和河北省的界河，两省市基本以河道主槽中心线为界，右岸为北京顺义区、通州区（北京城市副中心），左岸为河北省三河市、大厂回族自治县、香河县。

潮白河汇合口-牛栏山段河道长19.3km，涉及密云、怀柔和顺义区。河道顺直，堤内外砂石坑较多，断面主要为单式梯形断面，堤距500-600m。

潮白河牛栏山-苏庄段河道长21.2km,穿顺义新城而过。河道滩地开阔，滩槽界限明显，主槽宽150-500m，堤距600-2900m。

潮白河苏庄-牛牧屯引河段河道长43km。苏庄-兴各庄段砂坑遍地，断面较窄，堤距300-1500m；兴各庄以下滩地开阔，京冀村庄位于河道滩地上，主槽蜿蜒，两堤之间最宽处4500m。

（二）已有工作

1.有关规划

2017年9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批复了《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为贯彻落实城市总体规划，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各区开展了分区规划编制工作。2018

年 1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复了《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6 年-2035 年）》。2019 年 11 月北京市政府批复了《密云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怀柔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顺义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各分区规划明确了潮白河上开口内（顺义东方太阳城除外）用地基本为规划水域用地和林草用地，河道上开口线至保护范围线之间为规划绿地。

2. 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有堤防的河道管理范围包括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行洪区和堤防及护堤地。在管理范围的周围划定一定区域作为河道保护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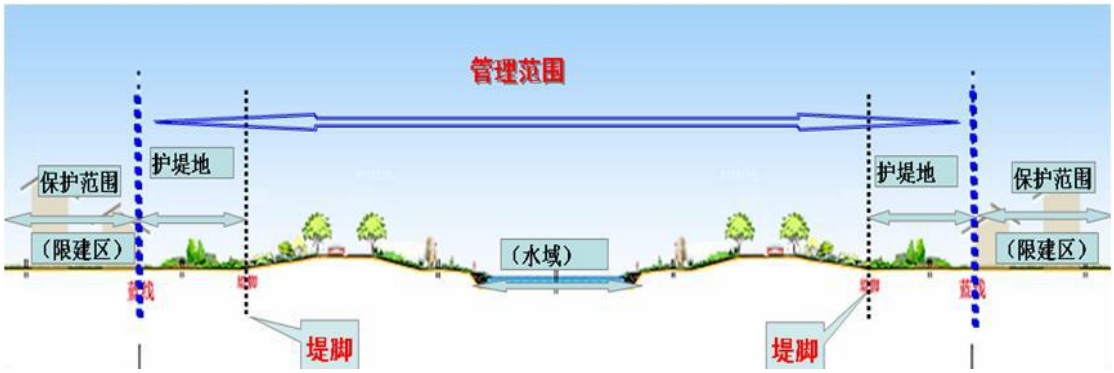


图 1-2　潮白河管理保护范围示意图

1989 年，北京市政府批复了包括潮白河在内的市管河道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

2019 年，按照水利部划定全国河湖管理范围的工作要求，北京市水务局组织开展了潮白河河道管理范围、保护范围调整划定工作。在尊重已有批复的基础上，对因堤防新建或调整、城市合法建设等原因导致原规定不适用的，根据相关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潮白河管理范围线自河道上开口线外延55-60m划定，保护范围线自河道上开口线外延105m划定；对于有村庄、城镇或合法建设的局部河段，管理范围线自河道上开口线外延12-35m划定，保护范围线自河道上开口线外延65m划定，局部段保护范围线与管理范围线重合。

潮白河管理保护范围调整划定方案已于2020年2月获得市政府批准。

（三）存在问题

1.现状用地性质尚未实现国土空间规划用地要求。潮白河上开口内（东方太阳城除外）基本规划为水域用地和林草用地。目前河道内林地面积占39.29%，商服用地面积占6.48%，住宅用地占4.27%，这些与规划不符的用地约占总面积的50%。此类用地主要分布在滩地上，不仅影响河道行洪，抬高河道水位，增加防洪风险，住宅用地内的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还受到洪水威胁。

2.河道内存在违法建设。随着城镇建设不断发展，河道水域用地被侵占，顺鑫绿色度假村等商业设施造成河道壅水；河北燕郊段在河滩地开发房地产，并沿河道主槽边缘筑堤修路，抬高此段河道水位。这些问题加大了潮白河的防洪风险。

3.遗留砂坑造成防洪安全隐患。过去盗采砂石在河道内外遗留多处砂坑。牛栏山以上河段堤外分布10个砂坑，发生洪水时，形成两水夹一堤，危及堤防安全。河道内砂坑造成现状河底高程低于规划河底高程，现有桥梁、橡胶坝等跨河建筑物处河底高程远高于上下游河底高程，成为挡水坝并危及建筑物自身安全。

4.现状部分河段堤防不达标。北京城市副中心的建设，

使潮白河右岸防护对象重要性发生变化，潮白河城市副中心段（温潮减河-兴各庄段）堤防防洪标准由50年一遇提高为100年一遇，现状堤防尚达不到规划标准。

二、规划总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理念，遵循“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方针和“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城市发展原则，紧紧围绕北京水务“安全、洁净、生态、优美、为民”的发展目标，按照“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要求，划定潮白河水生态空间控制线和功能分区，加强潮白河水生态空间的目标管控和过程管控，以制度建设为抓手，推进河道水生态空间精细化管理和长久保护利用。

（二）规划目标

根据《北京市河湖等水生态空间划定及管控规划技术指导意见（试行）》，按照“分区域、定规则”的原则，划定潮白河水生态空间控制线及河道功能分区，提出不同区域管控要求，形成“一套用地基础台账、一张空间分区底图、一套管控对策措施”，为潮白河水生态空间管控提供技术支撑。

——梳理一套用地基础台账。充分利用现有规划成果和历史管理资料，开展必要的实地调查，摸清河道水生态空间范围内的土地属性、地上物及相关设施等情况，形成一套用地基础台账。

——绘制一张空间分区底图。依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和相关规划，根据不同频率洪水模拟计算淹没范围和河道断面特点，分段划定潮白河水生态空间控制线和功能分区，形成一张空间分区底图。

——提出一套管控对策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

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等要求，按照尊重历史、适度约束、合理引导的原则，对不同功能分区提出差异化的管控要求。

（三）规划原则

1.依法依规、严格管控

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为依据，按照以人为本、保障民生、尊重和保护自然的要求，强化空间分级、分类用途管制。将划定的潮白河水生态空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防止开发建设对水生态空间的侵占，加强制度建设、落实监管责任，严格控制，确保水生态空间划得实、守得住。

2.防洪优先、保护为主

在保障河道行洪空间、堤岸工程安全以及水利工程设施安全运行的前提下，以划定水域保护区为基础，协调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生态保护等方面对岸线的利用需求，促进岸线合理利用、强化节约集约利用。

3.统筹兼顾、科学布局

遵循河道演变的自然规律，充分考虑防洪安全、生态安全、供水安全等方面要求。在与国土空间规划协调衔接的基础上，统筹兼顾不同地区的开发利用需求，科学布局，合理划定潮白河水生态功能分区。

4.尊重历史、因地制宜

考虑土地资源紧缺与水生态空间的后续依法依规管理，尊重历史和现实，在确保工程安全的前提下，结合区域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划定水生态空间控制线和功能分区，对不同功能区提出差异化的管控要求。

（四）规划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 7 月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4 月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修订）；

5.《海河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 年）》；

6.《海河流域防洪规划》（2008 年）；

7.《海河流域重要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2021 年）；

8.《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指导意见》；

9.《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2019 年 4 月修订）；

10.《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2019 年 7 月修订）；

11.《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2021 年 3 月修订）；

12.《进一步加强水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意见》（京政发[2022]29 号）；

13.《北京市加强水生态空间管控工作的意见》（京生态文明委[2022]4 号）；

14.《北京市河湖等水生态空间划定及管控规划技术指导意见（试行）》（京水务规〔2020〕3 号文）；

15.《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及相关区分区规划;

16.《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6 年-2035 年）》；

17.《潮白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方案》(2022 年 1 月);

18.《北京市防洪排涝规划》（2016年）；

19.《潮白河管理保护范围调整划定成果报告》（2020年2月）；

20.《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6-2013）；

21.其他相关法规和规划等。

（五）规划范围及水平年

1.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潮白河水生态空间为河道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纵向范围起点为白河、潮河汇合口，终点为牛牧屯引河，河道总长83.5km。横向范围汇合口至箭杆河汇入口段为河道左右岸保护范围线（无保护范围线则取管理范围线，下同）之间区域，箭杆河汇入口至牛牧屯引河段为京冀省市界与右岸保护范围线之间区域。规划总面积8081ha。

2.规划水平年

现状基准年：2020年。规划水平年：2035年。

三、水生态空间功能区划定

潮白河大部分河段滩槽分界清晰，滩地宽阔可利用。根据《北京市河湖等水生态空间划定及管控规划技术指导意见（试行）》和河道一维、二维水力学模型洪水淹没分析结果，在潮白河管理范围线与保护范围线划定的基础上，上开口线（根据潮白河现状大堤进行划定）内又划定了临水控制线和设计洪水淹没线，将潮白河水生态空间进一步细化分为河道主流区、滩地淹没区、滩地保护区、岸线管理区和岸线保护区。

（一）水生态控制线划定

根据潮白河各段河道断面特点、洪水淹没模拟计算成果以及水生态空间管理需求，分河段划定水生态空间控制线。

1. 汇合口-牛栏山段

本段河道为单式梯形断面，选取河道保护范围线、管理范围线、上开口线 3 条线作为水生态空间控制线。详见图 3-1。

（1）上开口线

上开口线是指河道迎水坡的内堤肩边线，与 2020 年市政府批复的《潮白河管理保护范围调整划定成果报告》中河道上开口线一致。

（2）管理范围线

本次管理范围线采用 2020 年市政府批复的《潮白河管理保护范围调整划定成果报告》中划定的成果。

（3）保护范围线

本次保护范围线采用 2020 年市政府批复的《潮白河管理保护范围调整划定成果报告》中划定的成果。



图 3-1　潮白河汇合口-牛栏山段水生态控制线关系示意图

2. 牛栏山-苏庄段

本段河道为复式断面，根据洪水淹没模拟计算成果，选取河道保护范围线、管理范围线、上开口线、设计洪水淹没线、临水控制线 5 条线作为水生态空间控制线，其中河南村-苏庄段右岸为 5 线，左岸及其它右岸为 4 线（无设计洪水淹没线）。详见图 3-2。

（1）临水控制线

本段河道滩槽关系明显，主槽过流能力基本为 10 年一遇。规划以滩槽分界线作为临水控制线。考虑潮白河河道主槽边坡未进行硬性护砌，随着时间的推移，滩槽边界线是动态变化的，应根据河槽变化情况定期对临水控制线进行调整。

（2）设计洪水淹没线

根据《北京市防洪排涝规划》中确定的潮白河治理标准，本段设计洪水淹没线采用 50 年一遇洪水淹没线。根据洪水淹没模拟计算成果，只有河南村-苏庄段右岸的设计洪水淹没线与河道上开口线不重合，其余河段基本与河道上开口线重合。

（3）上开口线

上开口线是指河道迎水坡的内堤肩（或防浪墙顶）边线。牛栏山-河南村段河道上开口线采用新堤线进行现状管控。规划蓝线（老堤）继续保留，并按照国土空间规划进行严格

管控。待《北京市防洪排涝规划》修编完成，堤线方案确定并最终实现后，对本段上开口线进行优化调整。其余段均与2020年市政府批复的《潮白河管理保护范围调整划定成果报告》中河道上开口线一致。

（4）管理范围线

本次管理范围线采用2020年市政府批复的《潮白河管理保护范围调整划定成果报告》中划定的成果。牛栏山-河南村段河道待《北京市防洪排涝规划》修编完成，堤线方案确定并最终实现后，对本段管理范围线进行优化调整。

（5）保护范围线

本次保护范围线采用2020年市政府批复的《潮白河管理保护范围调整划定成果报告》中划定的成果。牛栏山-河南村段河道待《北京市防洪排涝规划》修编完成，堤线方案确定并最终实现后，对本段保护范围线进行优化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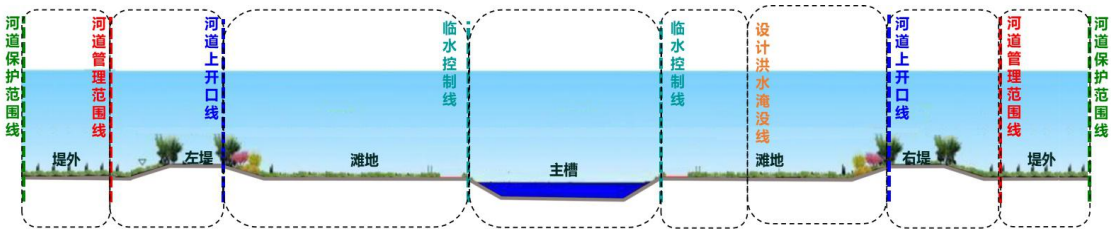


图3-2　潮白河牛栏山-苏庄段水生态控制线关系示意图

3. 苏庄-牛牧屯引河段

本段河道为复式断面，根据洪水淹没模拟计算成果，选取河道保护范围线、管理范围线、上开口线、临水控制线4条线作为水生态空间控制线。详见图3-3。

（1）临水控制线

本段河道滩槽关系明显，主槽过流能力基本为10年一遇。规划以滩槽分界线作为临水控制线。考虑潮白河河道主槽边坡未进行硬性护砌，随着时间的推移，滩槽边界线是动

态变化的，应根据河槽变化情况定期对临水控制线进行调整。

（2）上开口线

上开口线是指河道迎水坡的内堤肩边线，与2020年市政府批复的《潮白河管理保护范围调整划定成果报告》中河道上开口线一致。

（3）管理范围线

本次管理范围线采用2020年市政府批复的《潮白河管理保护范围调整划定成果报告》中划定的成果。

（4）保护范围线

本次保护范围线采用2020年市政府批复的《潮白河管理保护范围调整划定成果报告》中划定的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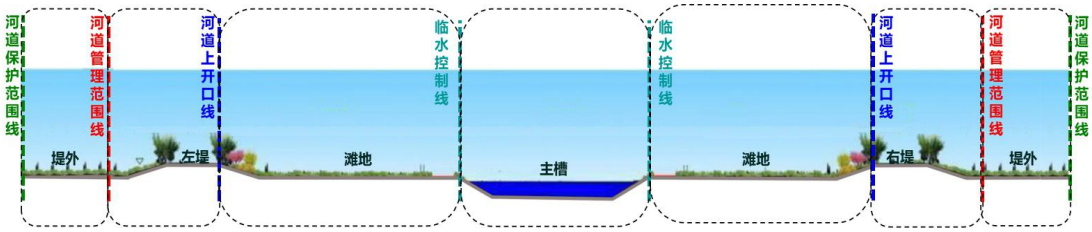


图3-3　潮白河苏庄-牛牧屯引河段水生态控制线关系示意图

（二）水生态空间功能区划分

根据潮白河各段水生态控制线划定成果，确定河道空间功能分区。

1. 汇合口-牛栏山段

根据本段河道划定的上开口线、管理范围线和保护范围线3条控制线，将河道水生态空间划分为河道主流区、岸线管理区和岸线保护区3个区。“三线三区”详见图3-4。

（1）河道主流区

河道主流区是河道上开口线以内的区域。该区域是河道主行洪通道，对于河道行洪安全、河势稳定以及河流健康生

命等至关重要，是河流自然属性和功能必不可少的主要载体。河道主流区面积约 1112ha。

（2）岸线管理区

岸线管理区是河道上开口线与管理范围线之间的区域。该区域是防止人类生产生活建设活动对堤身产生不利影响，保护堤防安全、河道巡视养护、滨河水生态修复的重要区域。岸线管理区面积约 172ha。

（3）岸线保护区

岸线保护区是河道管理范围线与保护范围线之间的区域。该区域是保护堤防、护岸安全的区域，也是滨河生态修复的区域。岸线保护区面积约 194ha。



图 3-4　潮白河汇合口-牛栏山段水生态空间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2. 牛栏山-苏庄段

根据本段河道划定的临水控制线、设计洪水淹没线、上开口线、管理范围线和保护范围线 5 条控制线，以主槽中心线为界，将左侧部分划分为“四线四区”，即：河道主流区、滩地淹没区、岸线管理区和岸线保护区 4 个区；将右侧河南村-苏庄段划分为“五线五区”（增加一个滩地保护区），其余部分划分为“四线四区”，同上。详见图 3-5。

（1）河道主流区

河道主流区是临水控制线以内的区域。该区域是河道主行洪通道，对于河道行洪安全、河势稳定以及河流健康生命等至关重要，是河流自然属性和功能必不可少的主要载体。河道主流区面积约 740ha。

（2）滩地淹没区

滩地淹没区是临水控制线与设计洪水淹没线（或上开口线）之间的滩地和堤防迎水坡，是河道 10 年一遇以上洪水的行洪、滞洪区域。因地势相对较高，该区域淹没几率低、水深浅，流速较缓。滩地淹没区面积约 1071ha。

（3）滩地保护区

滩地保护区是设计洪水淹没线与上开口线之间的滩地和堤防迎水坡，即河南村-苏庄段套堤与右岸上开口线之间区域。由于地势较高，标准洪水基本淹没不到该区域，是超标准洪水淹没的区域。滩地保护区面积约 712ha。

（4）岸线管理区

岸线管理区是河道上开口线与管理范围线之间的区域。该区域是防止人类生产生活建设活动对堤身产生不利影响，保护堤防安全、河道巡视养护、滨河水生态修复的重要区域。岸线管理区面积约 234ha。

（5）岸线保护区

岸线保护区是河道管理范围线与保护范围线之间的区域。该区域是保护堤防、护岸安全的区域，也是滨河生态修复的区域。岸线保护区面积约 171h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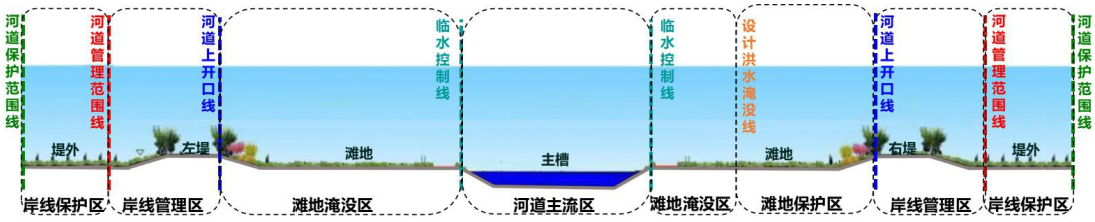


图 3-5　潮白河牛栏山-苏庄段水生态空间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3. 苏庄-牛牧屯引河段

根据本段河道划定的临水控制线、上开口线、管理范围线和保护范围线 4 条控制线，将河道划分为河道主流区、滩地淹没区、岸线管理区和岸线保护区 4 个区。“四线四区”

详见图 3-6。

（1）河道主流区

河道主流区是临水控制线以内的区域。该区域是河道主行洪通道，对于河道行洪安全、河势稳定以及河流健康生命等至关重要，是河流自然属性和功能必不可少的主要载体。河道主流区面积约 717ha。

（2）滩地淹没区

滩地淹没区是临水控制线与上开口线之间的滩地和堤防迎水坡，是河道 10 年一遇及以上洪水的行洪、滞洪区域。因地势相对较高，该区域淹没几率低、水深浅，流速较缓。滩地淹没区面积约 2562ha。

（3）岸线管理区

岸线管理区是河道上开口线与管理范围线之间的区域。该区域是防止人类生产生活建设活动对堤身产生不利影响，保护堤防安全、河道巡视养护、滨河水生态修复的重要区域。岸线管理区面积约 221ha。

（4）岸线保护区

岸线保护区是河道管理范围线与保护范围线之间的区域。该区域是保护堤防、护岸安全的区域，也是滨河生态修复的区域。岸线保护区面积约 176h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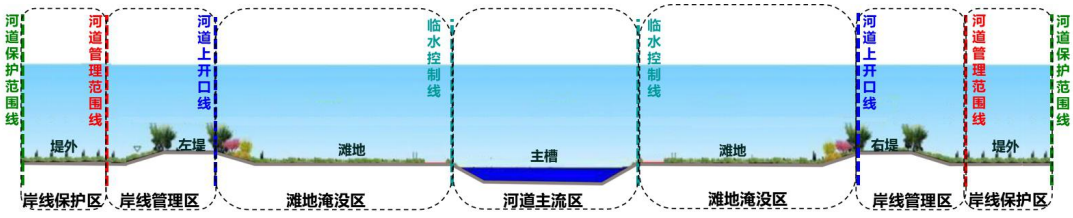


图 3-6　潮白河苏庄-牛牧屯引河段水生态空间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四、水生态空间用地分析

（一）规划用地情况

根据《密云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怀柔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顺义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及《北京城市副中心拓展区规划（2016 年-2035 年）》，潮白河两堤内面积 6914ha，其中水域用地面积 4805ha，占总用地面积 69.50%；绿地用地面积 1637ha，占总用地面积 23.7%；交通用地面积 277ha，占总用地面积 4.00%；建设用地面积 195ha，占总用地面积 2.80%。河道上开口线至保护范围线之间面积 1167ha，其中水域用地面积 131ha，占总用地面积 11.21%；绿地用地面积 689ha，占总用地面积 59.02%；交通用地面积 326ha，占总用地面积 27.94%；建设用地面积 21.3ha，占总用地面积 1.82%。



图 4-1　潮白河土地功能规划图

（二）现状用地情况

根据国土空间现状用地调查阶段性成果，北京境内潮白河水生态空间（河道主流区、滩地淹没区、滩地保护区、岸线管理区、岸线保护区）内现状土地利用性质主要为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工矿仓储用地、住宅用地、特殊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和其它土地等。

北京境内潮白河上开口线内面积 6914ha，其中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面积 2850ha，占总用地面积 41.22%；林地面积 2716ha，占总用地面积 39.29%。现状用地情况详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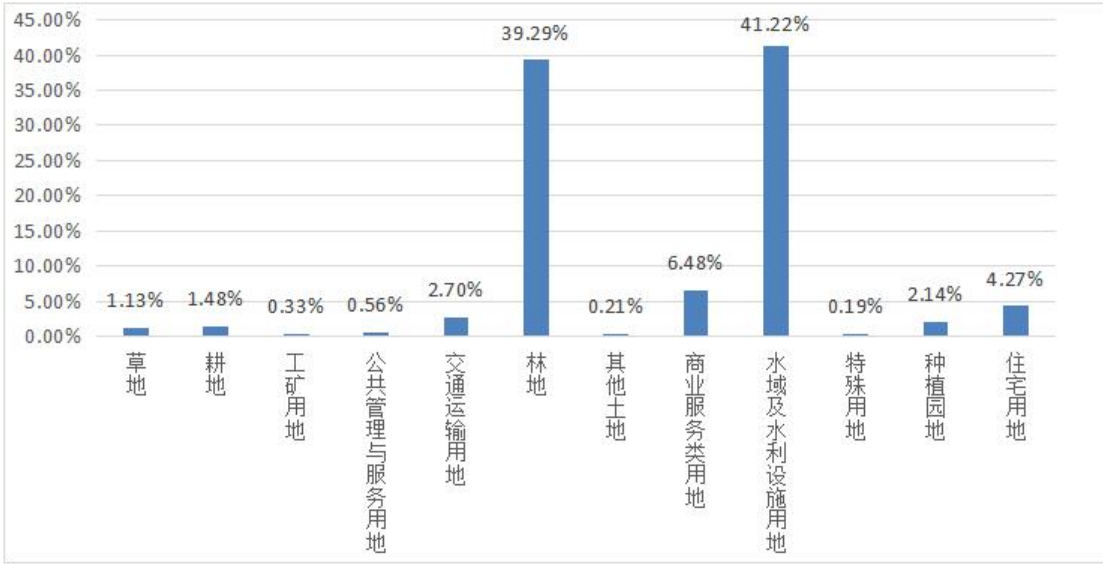


图 4-2　潮白河上开口线内土地利用现状统计图

北京境内潮白河保护范围线内（水生态空间）面积 8081ha，其中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面积 3012ha，占总用地面积 37.28%；林地面积 3444ha，占总用地面积 42.62%。现状用地情况详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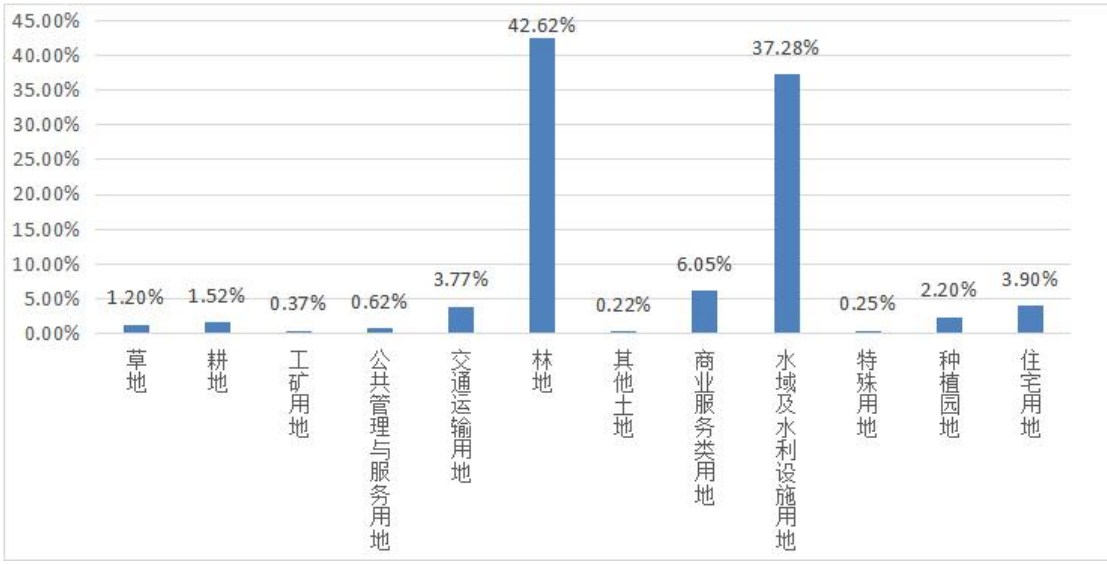


图 4-3　潮白河保护范围线内土地利用现状统计图

（三）空间用地分析与协调

从潮白河规划用地、现状用地情况来看，河道内水域空间被占用，区域内用地性质复杂，现状实际用地与规划用地性质不符。

重点分析河道上开口内现状用地情况。河道上开口内现有土地面积为 6914ha，其中：林地 39.29%，商服用地 6.48%，住宅用地 4.27%，约占总面积的 50%。此类用地主要分布在滩地淹没区或滩地保护区，不仅影响河道行洪，抬高河道水位，增加防洪风险，住宅用地还危及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根据各分区规划用地情况分析，河道主流区、滩地淹没区和滩地保护区（东方太阳城除外）规划用地性质主要为水域用地和绿地，岸线管理区和岸线保护区规划用地性质为主要为绿地。用地性质明确。

因此，在水生态空间范围内，应优先保障水安全、水生态、水环境等基本功能需求，在用地使用上应优先满足防洪排水安全功能需求，其次考虑生态建设、市政交通等需求，

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及河道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水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潮白河水生态空间围为河道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和《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潮白河是北京市骨干防洪河道，是构建首都京津冀生态安全格局的重要生态廊道，对于城市副中心等重要区域防洪安全具有重要作用。潮白河水生态空间用地在使用秩序上，河道管理范围线以内应以满足防洪排水安全功能为主导，同时结合重点区域建设需求，统筹生态景观、旅游通航等功能。本次结合潮白河水生态空间功能分区定位及不同频率洪水淹没范围计算成果，从保障行洪安全、强化水生态空间保护、规范岸线利用等方面，分别对北京境内潮白河划定的“五线五区”提出保护与开发利用的禁止、约束或限制进入项目等管控要求。对于潮白河京冀界河段位于廊坊市境内左岸水生态空间，建议廊坊市依据水利部批复的《海河流域重要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和《潮白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方案》中的相关规定，加强潮白河京冀省界段左岸水生态空间管控，严禁侵占河道行洪空间和从事影响河势稳定的活动。

（一）河道主流区

河道主流区是临水控制线以内的区域，是河道 10 年一遇以下中小洪水和设计洪水的主要行洪通道。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及构筑物，禁止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高秆作物、芦苇和从事影响河势稳定的活动。河道内护堤地范围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经有

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允许建设必要的防洪、输供水等水利设施和穿（跨）河基础设施。

确需建设的非防洪工程项目，应遵守《北京市市属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指导意见》。对已建穿河设施汛期应加强巡查值守，汛后对水毁工程进行修复加固。

汇合口-牛栏山段：河道大部分为单式梯形断面，上开口内均为主流区。规划维持其自然生态系统，对于汇合口-河槽橡胶坝段河段距离堤内坡脚 30m 范围内的现状林地，可作为保护两岸堤防的护堤林，继续进行正常的维护管护，护堤林应由河道管理机构组织种植和管理；其他现状林木进行自然演退，必要时进行砍伐。现有林木管护单位在汛前及汛期进行修剪，除护堤林外，其他林地不得补种和新种林木，可植草或种植湿生植物进行生态化处理；对于倒伏树木和枯树，管护单位应及时清理，避免成为防汛安全隐患。

牛栏山-牛牧屯引河段：河道为复式梯形断面，河道主槽为主流区，该范围内现有林木进行自然演退，必要时进行砍伐。为保持主槽河势稳定，防止岸坡坍塌，可建设生态护岸。有条件河段可形成景观水面。

（二）滩地淹没区

滩地淹没区是临水控制线与河道上开口线或设计洪水淹没线之间的滩地和堤防迎水坡，是河道 10 年一遇及以上洪水的行洪、滞洪区域。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及构筑物（包含不透水围墙），禁止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高秆作物和从事影响河势稳定的活动。河道内护堤地范围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

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允许建设必要的水利设施和穿（跨、临）河基础设施；允许建设对行洪影响较小的平台、步道（绿道）、可移动的运动健身等休闲娱乐设施；允许水绿兼容复合利用，结合生态修复、滨水休憩种植对行洪影响较低的花草、低矮农作物（小麦、豆类、花生、红薯等）和零星树木。

滩地淹没区内建设非防洪工程项目，应遵守《北京市市属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指导意见》。对已建穿河设施汛期应加强巡查值守，汛后对水毁工程进行修复加固。

潮白河滩地淹没区主要位于牛栏山-牛牧屯引河段，河道为复式梯形断面。河道纵向、横向和竖向空间应保持连通性。基本农田由相关区政府制定调整补划方案，按照相关程序报审同意后逐步从河道内调出；耕地可保留，禁止种植碍洪的高杆作物、果树等。为保护两岸堤防，可在堤内坡脚保留 20-30m 宽的护堤林，护堤林应由河道管理机构组织种植和管理。在临近河道主流区临水控制线外侧 50m 范围内，大水期间流速较大，不宜种植树木；其他区域可采用乔灌草结合方式，滩地上可以零星种植根系发达、抗冲性能好、固土能力强、耐水淹、主干较高的树木种类。生态景观设施应服从防汛管理要求，为周边提供生态服务。其中顺义新城段、城市副中心段河道可以根据城市发展需要，结合周边开发需求营造阻水较小的生态景观，但不得建设永久亭台、建筑以及擅自改变滩地高程；其他非城市段河道，在防治水土流失的基础上，维持自然、生态等生境多样性的滨水风貌。

树木：对于距离堤内坡脚 20-30m 范围内的现状林地，可作为保护两岸堤防的护堤林，继续进行正常维护管护；对于距离临水控制线主流区外侧 50m 区域内的林地，建议进行伐移；其他区域内的现状林木进行演退处理，不得补种或新种阻水林木，可进行稀疏化改造、植草或种植湿生植物、防灾害等维护养护。现有林木管护单位在汛前及汛期进行修剪，且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改变滩地地形高程。对于倒伏树木和枯树，管护单位应及时清理，避免成为防汛安全隐患。

村庄：滩地淹没区内现有 13 个历史遗留村庄，规划为整体搬迁型或城镇集建型村，近期难以搬迁。相关区政府应尊重历史，短期通过过渡性工程手段保障低标准洪水情况下安全，同时制定应急预案，如遇到超过其防御能力的洪水，确保人员安全撤离；长期要结合城镇化进程及乡村建设改造等政策，逐步分期进行外迁。

住宅：顺义段的松鹤新村，近期难以整体搬迁。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做过渡性处理，近期严格控制增量，实施减量化发展模式。搬迁前应加强洪水预报预警，做好防汛预案，遇超标准洪水组织转移，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远期顺义区政府应研究制定搬离方案，返还河道行洪空间。

商业设施：顺义段的顺鑫绿色度假村、通州段的运河苑度假村以及 3 个高尔夫俱乐部等商服用地。商服用地内的配套构筑物对河道行洪有一定影响，短期通过过渡性工程手段保障低标准洪水情况下安全，同时制定应急预案，如遇到超过其防御能力的洪水，确保人员安全撤离。适时结合“疏整促”，由所在地政府依法进行处置。

阻水建筑物：老俸伯桥及其上下游滩地堆土，阻水严重，

影响河道行洪排水，近期安排改造或拆除。

（三）滩地保护区

滩地保护区是设计洪水淹没线与河道上开口线之间的滩地和堤防迎水坡，是超标准洪水的淹没区域。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及构筑物，禁止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高秆作物和从事影响河势稳定的活动。河道内护堤地范围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允许建设必要的水利设施和穿（跨、临）河基础设施；允许建设行洪影响较小的平台、步道（绿道）、运动健身等休闲娱乐设施；允许水绿兼容复合利用，结合生态修复种植对行洪影响较低的花草、低矮农作物及零星树木。

滩地保护区内建设非防洪工程项目，应遵守《北京市市属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指导意见》。对已建穿河设施汛期应加强巡查值守，汛后对水毁工程进行修复。

潮白河滩地保护区主要位于河南村-苏庄段河道的右侧滩地。对于近期难以实施搬迁的东方太阳城等住宅用地，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做过渡性处理，近期严格控制增量，实施减量化发展模式。同时应加强洪水预报预警，做好防汛预案，遇超标准洪水组织转移，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远期顺义区政府应研究制定在房屋使用权到期后的逐步搬离方案，返还河道滩地空间。

滩地保护区堤防迎水坡不宜种植树木，对于距离堤内坡脚 30m 范围内的现状林地，可作为保护堤防的护堤林，继续

进行正常维护管护；其他现状林木进行演退处理，不得补种或新种阻水林木，可进行稀疏化改造、植草或种植湿生植物、防灾害等维护养护。对于倒伏树木和枯树，管护单位应及时清理，避免成为防汛安全隐患。

（四）岸线管理区

岸线管理区是河道上开口线与管理范围线之间的区域，是保证堤防工程与护岸工程安全的重要区域。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依照现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控。用地使用秩序应优先满足堤防与护岸工程的建设和管理。

岸线管理区内建设非防洪工程项目，应遵守《北京市市属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对已建穿河设施汛期应加强巡查值守，对水毁工程汛后进行修复。

潮白河不达标堤防长 42km，在此范围的岸线管理区用地应优先满足堤防建设需求，堤防未完成达标治理前，现有林木自然演退，不得补种和新增林木。对于堤外为砂石坑段河道，在此范围内的建设方案需由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堤顶巡河路两侧可种植单排树木，背水侧堤坡不宜种植树木。护堤地范围可结合水务、园林需求，营造滨水景观。

（五）岸线保护区

岸线保护区是河道管理范围线与保护范围线之间的区域，是保护堤防、护岸安全的区域，也是滨河生态修复的区域。禁止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

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依照现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控。

岸线保护区可结合水务、市政交通、园林绿化的需求，营造滨水景观。 对于堤外为砂石坑段河道，在此范围内的建设方案需由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六、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一）强化规划约束

按照本规划确定的河道功能分区和管控要求，严格实施分区管理和用途管制。沿线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在相关项目立项、审查、审批等过程中要严格落实规划相关要求，防止建设不符合规划的项目，并确保符合规划的项目具体技术方案满足规划管控要求。

加强政府对规划实施的监督管理，充分发挥公众参与和媒体监督作用。形成覆盖水生态空间保护和开发利用审批、开发、使用等全过程监督体系。

（二）明确管控责任

利用全面推行“河长制”契机，充分发挥河长制对河道水生态空间管理保护的制度优势，统筹加强河道水体和生态空间管理，维护河道生命健康。沿河各区人民政府对潮白河水生态空间的保护和开发利用承担主体责任，负责违法违规和不符合河道功能区管理要求建设项目的清理整顿工作，组织开展全面清查，制定清退和整改实施方案。

进一步完善多部门分工合作、流域管理和区域管理相结合的水生态空间管理体制。水务、国土、交通、园林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依规加强水生态空间保护和开发利用管理工作。海河水利委员会依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授权，指导潮白河苏庄以下河段的水生态空间规划和管理工作，在所辖范围内行使有关行政许可和事中事后监管职责，协调解决界河段水生态空间保护和开发利用中的重大问题，并加强管理、指导、监督和检查，其它相关部门应按照职责予以配合。

（三）加强监督执法

市水务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农业农村局、交通委员会、园林绿化局等相关部门和属地政府按照各自职责，通过日常巡查、卫星照片、无人机航拍等智慧管理手段，并发挥公众参与和媒体监督作用，加强潮白河水生态空间范围内空间用地的日常监管。对违法违规用地、非法采砂、违法建设等情况尽早发现，严格执法，及时消除，确保不新增不符合规划的各种用地情况。

（四）实施评估和动态维护

定期对潮白河水生态空间利用情况进行全面监测评估，建立动态维护机制。重点调查河道阻水设施、植被、岸坡堤防情况，评估对河道行洪排水、堤防安全、生态保护等的影响。对存在问题的水生态空间使用等情况提出整改建议，及时整改并动态调整管控要求。因潮白河综合治理导致水生态空间发生变化时，及时对《规划》进行动态调整维护，确保《规划》符合水生态空间保护需要。

附表 1　潮白河上开口线内土地利用现状统计表

序号	三调地类	面积（公顷）	占比（%）
1	草地	78.1	1.13%
2	耕地	102.1	1.48%
3	工矿用地	22.6	0.33%
4	公共管理与服务用地	38.9	0.56%
5	交通运输用地	186.8	2.70%
6	林地	2716.2	39.29%
7	其他土地	14.7	0.21%
8	商业服务类用地	447.8	6.48%
9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2850.2	41.22%
10	特殊用地	13.2	0.19%
11	种植园地	147.8	2.14%
12	住宅用地	295.5	4.27%
	总计	6913.9	100.00%

附表 2　潮白河管理范围线内土地利用现状统计表

序号	三调地类	面积（公顷）	占比（%）
1	草地	86.9	1.15%
2	耕地	105.8	1.40%
3	工矿用地	23.9	0.32%
4	公共管理与服务用地	42.1	0.56%
5	交通运输用地	275.9	3.66%
6	林地	3058.2	40.56%
7	其他土地	15	0.20%
8	商业服务类用地	463.9	6.15%
9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2994.3	39.71%
10	特殊用地	15.8	0.21%
11	种植园地	154	2.04%
12	住宅用地	304.7	4.04%
	总计	7540.5	100.00%

附表 3　潮白河保护范围线内土地利用现状统计表

序号	三调地类	面积（公顷）	占比（%）
1	草地	97	1.20%
2	耕地	122.8	1.52%
3	工矿用地	29.6	0.37%
4	公共管理与服务用地	50.3	0.62%
5	交通运输用地	304.7	3.77%
6	林地	3444.4	42.62%
7	其他土地	17.6	0.22%
8	商业服务类用地	488.6	6.05%
9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3012.3	37.28%
10	特殊用地	20.4	0.25%
11	种植园地	178.1	2.20%
12	住宅用地	315.5	3.90%
	总计	8081.2	100.00%

附表 4　潮白河水生态空间管控核心要素表

空间名称	空间范围	禁止清单	准入清单
河道主流区	汇合口-牛栏山：河道上开口范围，上开口宽 500-600m。面积约 1112ha。 牛栏山-牛牧屯引河：河道主槽范围，主槽上口宽 150-500m。面积约 1457ha。	1、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及构筑物。 2、禁止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芦苇。 3、禁止从事影响河势稳定的活动。4、护堤地禁止清单与岸线管理区一致。	1、允许建设必要的防洪、输供水等水利设施和穿（跨）河基础设施。 2、允许建设生态护岸等。
滩地淹没区	牛栏山-牛牧屯引河： 临水控制线与设计洪水淹没线之间的滩地范围。面积约 3633ha。	1、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及构筑物。 2、禁止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3、禁止从事影响河势稳定的活动。 4、护堤地禁止清单与岸线管理区一致。	1、允许建设必要的水利设施和穿（跨）河基础设施。 2、允许建设行洪影响较小的平台、步道（绿道）、可移动的运动健身等休闲娱乐设施。 3、允许水绿兼容复合利用，但不得擅自改变滩地地形高程。 4、两侧堤内坡脚可种植 20-30m 宽的护堤林。
滩地保护区	河南村-苏庄： 设计洪水淹没线与河道上开口线之间的区域。面积约 712ha。	1、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及构筑物。 2、禁止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3、禁止从事影响河势稳定的活动。 4、护堤地禁止清单与岸线管理区一致。	1、允许建设必要的水利设施和穿（跨）河基础设施。 2、允许建设行洪影响较小的平台、步道（绿道）、可移动的运动健身等休闲娱乐设施。 3、允许水绿兼容复合利用，但不得擅自改变滩地地形高程。 4、堤内坡脚可种植 30m 宽的护堤林。
岸线管理区	河道上开口线与管理范围线之间区域。面积约 627ha。	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可结合堤防加固、生态建设的需求，营造滨水景观。堤外砂石坑段的建设方案需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岸线保护区	河道管理范围线与保护范围线之间区域。面积约 540ha。	禁止从事钻探、爆破、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可结合水务、园林绿化需求，营造滨水景观。堤外砂石坑段建设方案需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附表 5　潮白河上开口线内历史遗留问题管控要求

序号	滩地遗留	管控要求
1	13 个村庄	按照尊重历史的原则，短期通过过渡性工程手段保障低标准洪水情况下安全，同时制定应急预案，如遇到超过其防御能力的洪水，确保人员安全撤离；长期要结合城镇化进程及乡村建设改造等政策，逐步分期进行外迁。
2	东方太阳城 松鹤新村	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做过渡性处理，近期严格控制增量，实施减量化发展模式；远期顺义区政府应研究制定在房屋使用权到期后的逐步搬离方案，返还河道滩地空间。
3	高尔夫俱乐部等商业设施	短期通过过渡性工程手段保障低标准洪水情况下安全，同时制定应急预案。适时结合“疏整促”，由所在地政府依法进行处置。
4	树木	除护堤护岸林木外，现状林木自然演退，不得补种和新增林木。主流区林木必要时进行伐移。

附表 6　潮白河现状跨河桥统计表

序号	名称	桩号	所在位置	管理单位	长（m）	宽（m）
1	潮汇桥	0+015	密云区经济开发区	密云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70	20
2	河槽漫水桥	2+230	密云区河槽村	密云区水务局	36	8
3	云蒙大桥	4+780	密云区十里堡镇王各庄村	密云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744	36.3
4	京沈客专桥	9+550	怀柔区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790	
5	耿辛庄交通桥	10+420	怀柔区耿辛庄村怀耿路东头	怀柔公路分局	550	8.5
6	京承高速桥	10+762	怀柔区	北京通达京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19	29.5
7	大秦铁路桥	13+078	怀柔区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825	12
8	牛栏山桥	19+362	顺义区下坡屯村	顺义公路分局	462	21
9	潮白河桥	24+010	顺义区向阳村	顺义公路分局	585	38
10	复兴大桥	26+710	顺义区大营村	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633	
11	新俸伯桥	28+662	顺义区光明街道	顺义公路分局	450	39.5
12	老俸伯桥	28+715	顺义区光明街道	顺义公路分局	244.2	18
13	彩虹桥	30+662	顺义区光明街道	顺义公路分局	640	24
14	河南村桥	31+386	顺义区河南村	顺义区水务局潮白河管理段	330	9
15	柳各庄桥	35+135	顺义区河南村	顺义公路分局	330	14
16	苏庄桥	40+695	顺义区苏庄村	顺义公路分局	315	14
17	沮沟桥	44+035	顺义区沮沟村	顺义区水务局潮白河管理段	330	2
18	京平高速桥	44+560	顺义区沮沟村	北京市路政项目管理中心首发安畅分公司京平路产队	818	30
19	京秦高速桥	48+000	通州区港北村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46.5	34.5
20	徐尹路桥	49+520	通州区郝各庄村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1118.6	28
21	白庙大桥	56+175	通州区白庙村	通州公路分局	266.4	10.5
22	通燕高速桥	56+275	通州区白庙村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96	26
23	京秦铁路桥	56+720	通州区白庙村	北京铁路局唐山机务段	399	6
24	友谊大桥	68+550	通州区兴各庄村	通州公路分局	436.2	9.6
25	京哈高速桥	86+605	通州区大沙务村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12	

附表 7　潮白河现状拦河闸坝统计表

序号	名称	桩号	闸型	工程规模	建成日期	总净宽（m）	闸坝高度（m）
1	汇合口	0-073	橡胶坝	小型	1998 年	252	3.1
2	河槽村	0+900	橡胶坝	小型	2009 年	270	4
3	河槽	2+100	滚水坝	小型	2009 年	150	6.2
4	牛栏山	19+189	橡胶坝	大型	2003 年	300	3.9
5	向阳闸	24+029	平板闸	大型	1984 年	230	3.5
6	河南村	31+352	橡胶坝	大型	1992 年	300	2.7
7	柳各庄	35+097	橡胶坝	大型	1996 年	300	2.5
8	苏庄	40+629	橡胶坝	大型	1995 年	300	3
9	沮沟	44+029	橡胶坝	大型	1997 年	300	2.5
10	白庙	56+122	橡胶坝	中型	1996 年	255	3
11	兴各庄	68+504	橡胶坝	中型	1994 年	303	3.2
12	于辛庄	73+304	橡胶坝	中型	1997 年	300	2.4
13	吴村闸	88+877	平板闸	大型	1965 年	168	2.8

附表 8　潮白河部分现状穿河管线统计表

序号	管线名称	位　置	行政区	管理单位
1	DN400 燃气管线	河槽漫水桥下游	密云区	密云燃气集团
2	大唐煤制天然气管线	京承高速桥下游	怀柔区	北京燃气集团
3	DN400 供水管线	牛栏山橡胶坝下游	顺义区	顺义区自来水公司
4	燃气管线	11+059.4	顺义区	北京燃气集团
5	燃气管道	30+500	顺义区	顺义燃气集团
6	供水管道	30+500	顺义区	顺义区自来水公司
7	燃气管道	35+220	顺义区	顺义燃气集团
8	通讯电缆	30+750	顺义区	中国联通顺义分公司
9	国防电缆	32+400	顺义区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
10	通讯电缆	40+750	顺义区	中国联通顺义分公司
11	燃气管道	40+900	顺义区	顺义燃气集团
12	国防电缆	45+550	顺义区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
13	燃气管道	45+580	顺义区	北京燃气集团
14	国防电缆	46+000	顺义区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
15	三河热力管线	白庙橡胶坝下游 4km	通州、河北	北京新城热力公司